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8月2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關於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說明：一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 六、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 」第19條規定：「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，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、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，不得變更。」二、機關辦理評選作業，如依上開規定將「過去履約績效」列為評選項目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，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

 |